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190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2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639,3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60,67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299,200,000.0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发行费 9,639,330.00 元，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702A21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2106017101801003523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35232	28,956.06	219.63	16,555.28	7,620.41
	定期存单				5,000.00
合计		**28,956.06**	**219.63**	**16,555.28**	**12,620.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956.06	2009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55.28	2012 年			16,555.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	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	24,540.62	24,540.62	14,055.28	24,540.62	24,450.62	14,055.28	10,395.3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540.62	24,540.62	14,055.28	24,540.62	24,450.62	14,055.28	10,395.34	
2	超募资金投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00.00			2,500.00		
	合计	—	24,540.62	24,540.62	16,555.28			16,555.28		—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4,540.62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为 14,055.28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12 年度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3】55 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有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办函【2013】27 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 2013 年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动搬迁改造的企业之一，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兰州市新区开发建设政策的意见》（甘政发【2012】13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意见》（甘政发【2011】78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发【2012】61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新区搬迁，参照中央、省属企业向新区拓展有关政策执行。

鉴于上述政府整体发展规划，造成本公司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停建，实施地点将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从长远考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当地政策，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已经投建的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正在与兰州市政府协商迁址建设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补偿方案，该补偿方案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完工，还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